

正宁县人民医院

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发光字制作安装合同

合同编号: XSKwh2024-019

甲方: 正宁县人民医院

乙方: 庆阳新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财政局《正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-2025 年机动车辆维修保养、印刷及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供货合同》中的相关规定,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 经过友好协商, 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需求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0366	规格型号	单位	采购数量	市场价	成交价	优惠率%	小计(元)
楼面发光字: 胸痛中心、卒中中心、创伤中心、急诊	100*100 厘米*14 个 1.4 铝板冲孔, LED 外漏发光字	平方	14	1050	950	9.52%	13300.00
合 计							13300.00

二、完成时限: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完成后, 负责安装在指定位置, 要求必须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共计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(¥ 13300.00 元)

四、结算方式

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报账。

五、安全责任

由于本项目楼面外漏发光字在楼面安装，需要使用吊车进行高空作业，一方必须配备专业人员文明施工、科学作业，确保安全，施工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，完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：正宁县人民医院

(签章)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正宁县人民医院1号

电话：0934-6121920

乙方：庆阳新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(签章)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正宁县南环路

电话：09346145488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